

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变更（调整） 审批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（前山河流域） 审批意见表文号： 中发改投审（2023）42号

项目代码： 2020-442000-78-01-053030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中发改投审（2020）83号
文号：

变更（调整）事项	原项目批复内容	变更（调整）为
项目名称	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（前山河流域）	
项目单位	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	
建设地点	中山市坦洲镇、三乡镇	
建设内容	项目建设范围为前山河流域的三乡镇和坦洲镇。两镇区域内河涌共95条，总长度约为209.552公里。主要内容：截污工程（包括截污管网工程和分散式一体化处理工程、污水泵站）、河道面源污染治理工程（包括滨岸湿地工程、生态护岸工程、岸线景观工程）、清淤及处置工程、污泥处理厂工程、水系循环及补水工程、流域水系连通工程、水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等。其中包含新建污水截污管坦洲镇内224.64公里、三乡镇内217.374公里，污水提升泵站1座，一体化处理设施18座，养殖废水一体化设施2座，污泥处理厂1座，双向补水水泵站5座。	项目实施范围为坦洲镇和三乡镇属于前山河流域的部分，区域内河涌共59条，总河长152公里。主要包括：截污工程（包括截污管网工程、污水泵站等）、岸线综合整治工程、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、清淤及处置工程、污泥处理场工程、水系循环及补水工程、管道检测与修复工程、水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等。项目新建雨、污水管道401.97公里；检测与修复现状污水管道311.9公里；新建补水管道4.95公里。共新建62座提升泵站、17座闸坝、13座补水循环泵站；新建1座处理规模1920立方米/日的污泥处理场（临时建筑物）；河道清淤13.14万立方米；扩建三乡污水处理厂，扩建规模6万吨/日，扩建坦洲污水处理厂，扩建规模6万吨/日。
项目总投资（万元）	572403.81	474959.48
审批机关意见：	<p>一、按照《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》中府办会函〔2023〕16号，结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修编稿）及评估报告、用地审查及规划选址意见等审查意见，同意调整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。</p> <p>二、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、搭建、装修办公用房；不得超标准建设、装修；不得建设具有住宿、会议、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。</p> <p>三、其余事项仍按照《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（前山河流域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中发改投审〔2020〕83号）执行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5月31日</p>	
备注：		